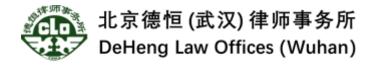
###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德成国贸中心 B 座 26 层

邮编: 430060 电话: (86-27) 88615675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 目 录

Ħ	录		. 1
问证	旬问题 2:	关于公司股权	.4
间的	旬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 4	19

# 北京徳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8F20220079-03 号

#### 致: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博奇科技的委托,担任博奇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1号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博奇科技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德恒 08F20220079-0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一)》(德恒 08F20220079-02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股转系统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就博奇科技本次挂牌下发《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查验相关书面资料、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本所就第二轮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 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1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问询问题 2: 关于公司股权

根据前次问询及问询回复,(1) 2001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与武汉 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武汉冰川部分员工共同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公司,其中由股东代表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 4 名股东代表其余 6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根据相关批复,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武汉冰川集团的内部部分职工出资 150 万元,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身份与武汉轻纺化国有控股(集团)公司出具的批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批复中未明确要求公司承继武汉冰川集团业务、资产及人员。(2) 2001 年 10 月公司设立时,由股东代表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 4 名股东代表其余 6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权。2023 年 10 月,自然人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设立的背景及原因,说明公司设立时股东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显名股东及实际股东人数、任职情况、入股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批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股东与批复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明确冰川集团内部部分员工的范围及构成情况,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意见,相关股东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结合批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租用冰川集团资产、及其设备等的具体情况,明确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承继冰川集团业务、资产、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业务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2)结合历史沿革中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股权证等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确认代持形成情况及代持人数的依据及准确性,后续股权代持变更的参与人员的确定依据,是否完整、准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

(一) 结合公司设立的背景及原因,说明公司设立时股东具体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显名股东及实际股东人数、任职情况、入股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批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股东与批复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明确冰川集团内部部分员工的范围及构成情况,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意见,相关股东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结合批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租用冰川集团资产、及其设备等的具体情况,明确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承继冰川集团业务、资产、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业务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 结合公司设立的背景及原因,说明公司设立时股东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显名股东及实际股东人数、任职情况、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 (1) 公司设立的背景及原因

2000 年前后,神龙汽车在武汉大规模投产,冰川集团拟为神龙汽车供应国产内饰材料,需要相应配置产线。但彼时冰川集团因自身经营困难,无力购买所需主要生产设备,难以满足神龙汽车对内饰材料的需求。为及时抢占神龙汽车投产带来的国产内饰材料领域相关市场份额,时任冰川集团管理人员李玉波等及冰川集团内部主要技术人员拟集资另行组建新公司专项经营汽车内饰业务。

2001 年初,裕大华知悉冰川集团内部职工重新创业的安排后,经多次沟通协商,决定与李玉波等人共同出资新设公司,并将组建方案报送裕大华当时的主管单位轻纺化集团审批。2001 年 8 月,轻纺化集团批复同意裕大华出资 350.00 万元,冰川集团内部职工出资 150.00 万元,共同设立博奇有限。

在博奇有限筹建过程中,看好汽车内饰行业发展前景且自愿参与博奇有限出资的冰川集团员工仅筹集到 117.00 万元资金,与轻纺化集团批准的内部职工 150.00 万元出资额相比尚有 33.00 万元的缺口。为推动博奇有限设立,满足批复文件关于注册资本的基本要求,自然人股东范围由冰川集团内部职工扩大至裕大华、劲士纺织的部分员工及其他看好汽车内饰产业发展且自愿出资的外部人员。

2001年10月15日,裕大华出资350.00万元,前述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150.00万元,共同成立武汉博奇汽车装饰布材料有限公司(博奇有限前身,以下仍简称

博奇有限)。

(2)说明公司设立时股东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显名股东及实际股东人数、任职情况、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博奇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为法人股东裕大华和 4 名自然人股东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但实际参与出资设立的自然人股东共有 69 名,因此公司设立时实际有 70 名股东,其中 4 名显名自然人股东共计代表 69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博奇有限 30%股权。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关于本题回复之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第(二)款第 1 项之"(1) 公司确认代持形成情况及代持人数的依据及准确性"等内容。博奇有限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情况	人数	参与博奇有限组建的自然人股东姓名
冰川集团职工	53 人	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徐文新、任静、胡保华、邢卫平、刘 玲、杨翔、韩锋、王先锋、舒斌、芦山、涂春桂、卜新梅、黄方华、万 为胜、蔡梅、谢清、李雄、陈莉君、陈南、陈亮、代秋菊、胡林娣、鲁 春玲、李汉萍、李小兵、李洪、彭泽荣、陶智刚、肖江琴、叶玉琴、王 忠芬、万汉武、曾汉香、郑莉梅、张家敏、胡运安、骆梦超、肖平、方 胜、柴娟娟、付文华、侯琳、李秀萍、王雪玲、朱思炜、周艳华、丁艳 蓉、胡臣汉、杨巍
裕大华职工	3 人	高洪英、王成钢、强新兴
劲士纺织职工	8人	肖鸿光、詹充亮、张赤兵、徐国强、彭代祥、陶维恩、邹远新、陈美玉
其他外部自然人	5 人	何秀华、黄秀珍、罗丽萍、刘恒志、吴鹏程

如上所述,基于各方对汽车内饰行业发展前景的一致认可,博奇有限由李玉波等自然人股东与国有法人股东裕大华共同出资组建。经其主管单位轻纺化集团审批,裕大华出资 350.00 万元,持有博奇有限 70.00%股权;冰川集团、裕大华、劲士纺织的部分职工以及外部自然人等 69 人,合计出资 150.00 万元,持有博奇有限 30.00%股权。综上,博奇有限的设立及股东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

2. 结合批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股东与批复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明确冰川集团内部部分员工的范围及构成情况,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意见,相关股东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

#### 国有资产流失

(1)结合批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股东与批复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明确冰川集团内部部分员工的范围及构成情况

#### ①批复文件的具体内容

2001年8月30日,轻纺化集团出具《关于设立武汉博奇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租赁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武轻纺化资批[2001]104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具体内容为:一、同意武汉裕大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大华集团)与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武汉冰川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内部部分职工(以下简称内部职工)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武汉博奇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裕大华集团出资350万元,内部职工出资150万元。二、同意将武汉冰川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固定资产(设备)和相关的流动资产,以及原由其使用的权属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用房,一并出租给武汉博奇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由其经营。有关租赁事宜,请依据有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使各方权益得到保障。

#### ②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股东与批复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批复文件明确了博奇有限的总出资额以及参与组建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前文所述,博奇有限设立时,实际参与出资设立的自然人股东共 69 名,包括 53 名冰川集团内部职工和 16 名非冰川集团内部职工,实际出资股东的身份与批 复文件不完全一致,主要原因系博奇有限筹建设立时,拟参与出资的冰川集团内部职工仅筹集出资资金 117.00 万元,与批复文件要求的 150.00 万元出资额存在 33.00 万元缺口,若无法填补缺口,将导致国有股东裕大华的出资额或出资比例 发生较大变化,不符合批复文件要求。鉴于轻纺化集团的批复文件未明确限定冰川集团内部员工的范围及构成情况,也未对参与组建设立公司的内部员工的资格条件予以限定,为推动公司设立,满足批复文件对国有股东裕大华出资额和出资比例的要求,各方一致同意将部分出资人员扩大至裕大华、劲士纺织及其他看好

产业发展且具有出资意愿的人员。

- (2)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意见,相关股东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 ①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意见
  - A. 博奇科技的主要国有股东及其主管单位

根据博奇科技的工商档案,博奇科技的主要国有股东及其主管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主要国有股东	国资主管单位
博奇有限设立至 2003 年 11 月	裕大华(博奇有限第一大股东及持 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	轻纺化集团持有裕大华 51.1096%股权,系裕 大华的国资主管单位
	工业国投(博奇有限第一大股东及 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	武汉金控持有工业国投 100.00%股权, 系工业国投的国资主管单位
2003年11月至2023年1月	裕大华(博奇有限第二大股东及持 股比例第二大的国有股东)	2003 年 5 月 16 日,轻纺化集团与原武汉机 电国有控股(集团)公司合并重组为武汉工 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 12 日, 武汉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工业 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 日, 武汉工业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 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裕大华的国 资主管单位
	工业国投(博奇有限第一大股东及 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	武汉金控持有工业国投 100.00%股权, 系工业国投的国资主管单位
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	裕大华(博奇有限第二大股东及持 股比例第二大的国有股东)	2023年1月,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原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被整合为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产业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裕大华100.00%股权,系裕大华的国资主管单位
2023 年 8 月至今	裕大华(博奇科技第一大股东及唯 一国有股东)	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裕大华100.00%股权,系裕大华的国资主管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金控、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之前尚未被整合的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均系武汉市国资 委下属单位,由武汉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 B. 设立相关事项无需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意见

根据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裕大华与冰川集团内部职工及部分看好汽车内饰产业发展的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博奇有限,是国有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独立自主的投资行为。从国有股东层面,国有股东的出资金额(人民币 350万元)、比例明确,不会额外增加国有股东出资义务或减损国有股东权益,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与批复不一致的情况未影响国有股东权益。从自然人股东层面,如本题回复之(二)关于股权代持的说明,冰川集团职工以外的自然人自发筹集出资设立博奇有限的行为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且相关事项亦系自然人股东内部协商事宜,不会影响国有股东权益,此外冰川集团内部职工对出资事项未提出异议。同时,该等自发出资行为既保障了国有股东的出资权益,又满足了自然人股东对于国产汽车内饰材料领域的投资意向,有利于推进公司设立,符合轻纺化集团出具批复文件的原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博奇科技的主要国有股东及其主管单位均未曾对博奇有限设立相关事宜提出异议,且裕大华、工业国投及武汉市国资委分别出具了认可博奇有限出资及股权变动的文件,实质确认了博奇有限出资设立行为的效力。

因此,在裕大华的出资行为(含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取得轻纺化集团批复同意后,裕大华与自然人股东在出资额和出资比例符合批复文件要求的情况下,部分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身份与批复文件不一致,并不影响出资行为的效力,无需另行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意见。

#### ②相关股东确认情况

2023年7月,裕大华和博奇科技历史国有股东工业国投分别出具确认文件, 认可并同意博奇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确认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造 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24年8月22日,博奇科技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博奇科技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意见》,对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予以认可,确认不存在实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国有资产流失事项。

综上,博奇有限设立时裕大华的出资行为经国资主管单位轻纺化集团批复同意,在国有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与批复文件存在不一致,不影响国有股东权益,无需再经有权机关批准同意,此外冰川集团内部职工对出资事项未提出异议。同时,裕大华、博奇有限历史股东工业国投、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均认可博奇有限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确认公司设立以来为国有股东创造了良好回报,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不存在实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国有资产流失事项,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出资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结合批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租用冰川集团资产、及其设备等的具体情况,明确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承继冰川集团业务、资产、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业务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 (1)结合批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租用冰川集团资产及其设备等的具体 情况

如前文所述,轻纺化集团批复文件在第二项中明确了租赁资产范围。根据批复文件,2001年8月30日,劲士纺织、冰川集团与博奇有限(筹备中)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劲士纺织的房屋建筑物和冰川集团的全部固定资产、设备和有效流动资产等出租给博奇有限用于开发装饰布及纺织系列产品,租期10年,年租金120万元,按月交纳。租赁期内劲士纺织和冰川集团对租赁物拥有所有权,租赁期满博奇有限应如数完好地返还租赁物。2001年9月25日,博奇有限与劲士纺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博奇有限承租座落于武汉市武昌区铁机路22号使用面积500平方米的房屋(房证号:武房权证昌字第9900086号)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10年,租金每月2000元,按月交纳。

(2)明确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承继冰川集团业务、资产、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业务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 ①是否存在业务承继或业务混同

1997年4月11日,冰川集团注册成立。成立之初的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批发兼零售,针织加工、纺纱加工。博奇有限成立后,冰川集团根据批复文件将资产设备出租给博奇有限,停止经营。2003年1月8日,冰川集团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纺织品生产、销售,2017年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2021年11月9日完成注销登记。

博奇有限设立过程中,轻纺化集团自始未要求博奇有限承继冰川集团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等。博奇有限成立后,主要从事汽车内饰材料的生产经营,包括汽车内饰面料的研发生产及护套加工,与冰川集团的经营范围并不一致,与冰川集团不存在业务承继或业务混同。

#### ②是否存在资产承继

博奇有限设立初期,在租用劲士纺织和冰川集团的厂房、机器设备基础上,另行自购大圆机等设备从事汽车内饰材料生产。2002年至2003年期间,博奇有限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增资等方式获取资金,在武汉市蔡甸区姚家山工业园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同时购买多项重要生产设备。2003年6月,博奇有限注册地址由武汉市武昌区铁机路变更为武汉市蔡甸区博奇路1号,2004年7月博奇有限实际经营地址完成整体搬迁。2004年9月,博奇有限与冰川集团(更名为武汉劲士装饰布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确认前述租赁合同于2004年12月31日终止。在承租期间及租赁期限届满后,博奇有限与冰川集团未因资产租赁事宜发生纠纷。除早期租用劲士纺织和冰川集团的厂房、机器设备外,博奇有限主要通过自购和自建方式形成重要资产,不存在承继冰川集团资产的情形。

#### ③是否存在人员承继

2002年9月,根据冰川集团签发的《关于解除彭斌等80名员工劳动关系的

决定》(武冰政字[2002]1号),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等80名原冰川集团职工与冰川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冰川集团承担前述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后的经济补偿金及身份置换金。

2002 年 9 月后,上述部分人员自主择业与博奇有限建立劳动关系,并签署 劳动合同。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期间,因博奇有限厂区搬迁等原因,部分原冰川集团职工与博奇有限解除劳动关系,并签署书面协议。结合解除协议约定,相关人员经济补偿金自入职博奇有限起算,博奇有限不承担其在冰川集团任职期间的经济补偿金。因此,博奇有限设立以来,不存在承继冰川集团人员的情形。

综上,博奇有限设立以来,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承继冰川集团业务、资 产、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业务混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 失。

- (二)结合历史沿革中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股权证等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确认代持形成情况及代持人数的依据及准确性,后续股权代持变更的参与人员的确定依据,是否完整、准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1. 结合历史沿革中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股权证等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确认代持形成情况及代持人数的依据及准确性,后续股权代持变更的参与人员的确定依据,是否完整、准确
  - (1) 公司确认代持形成情况及代持人数的依据及准确性

2001 年 10 月博奇有限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共计 69 人,其中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为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前述显名股东与其他出资的隐名股东之间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且未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

博奇有限组建期间,筹备团队对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股权认购收款收据;博奇有限设立后,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股东组成情况及公司登记注册情况》文件,对博奇有限国有股东裕大华及 69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向出资的自然人股东签发了股权证。因时间久远,部分自然人股东未能提供全

部出资收款收据或股权证,结合自然人访谈以及 2002 年 7 月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分红确认单,确定博奇有限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共计 69 人,其中显名股东4 人,隐名股东 65 人,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150.00 万元出资额。前述代持形成时参与代持的人员及人数准确,具体参与人员及确认依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博奇有限 设立时 出资额	2001 年股权证 记载的出资额	出资收据记载金额	2002年7月经自然 人股东签字的分 红确认单记载的 出资额	访谈 情况
1	李玉波	274,000.00	270,000.00 (2001年10月,李 玉波向陈尾珠转让 4,000元出资额,博 奇有限向陈尾珠签 发股权证,确认出资 额4,000元)	仅提供部分 出资收据, 记载金额 74,000.00	270,000.00 (2001 年 10 月, 李玉波向陈尾珠转 让4,000元出资额, 剩 余 出 资 额 270,000.00元)	已访谈确认
2	谭华龙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已访谈确认
3	彭斌	220,000.00	/	/	220,000.00	已访谈确认
4	李小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已去世,其持有的出资额由其子李响持有
5	王成钢	100,000.00	/	/	100,000.00	已访谈确认
6	高洪英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已访谈确认
7	任静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已访谈确认
8	徐文新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未接受访谈, 结合后续交 易对手方访 谈确认历史 持股情况
9	胡保华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己访谈确认
10	强新兴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己访谈确认
11	刘玲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己访谈确认

序号	姓名	博奇有限设立时	2001 年股权证 记载的出资额	出资收据记载金额	2002年7月经自然 人股东签字的分 红确认单记载的	访谈 情况
		出资额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资额	
						未接受访谈;
						结合历史出
12	邢卫平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股权转让 协议、分红记
						录等确定历
						史持股情况
13	韩锋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去世
14	舒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访谈确认
15	杨翔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已访谈确认
16	王先锋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访谈确认
17	万为胜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访谈确认
18	张赤兵	10,000.00	/	/	10,000.00	已访谈确认
19	芦山	10,000.00	/	/	10,000.00	已访谈确认
20	肖鸿光	10,000.00	/	/	10,000.00	己访谈确认
21	蔡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访谈确认
22	涂春桂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己访谈确认
23	谢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己访谈确认
24	何秀华	10,000.00	/	/	10,000.00	已访谈确认
						未能取得联
	11					系,结合后续
25	黄秀珍	秀珍 10,000.00	/	/	10,000.00	交易对手方
						访 谈 确 认 历 史持股情况
						未能取得联
						系,结合后续
26	罗丽萍	10,000.00	/	/	10,000.00	交易对手方
						访谈确认历
						史持股情况
						未能取得联
	刘恒志				10,000.00	系,结合后续
27		10,000.00	/	/		交易对手方
						访谈确认历
						史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博奇有限 设立时 出资额	2001 年股权证 记载的出资额	出资收据记载金额	2002年7月经自然 人股东签字的分 红确认单记载的 出资额	访谈 情况
28	旲鹏程	10,000.00	/	/	10,000.00	未能取得联系,结合后续交易对手方访谈确认历史持股情况
29	卜新梅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已访谈确认
30	黄方华	10,000.00	/	/	10,000.00	已访谈确认
31	詹充亮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已访谈确认
32	李雄	10,000.00	/	/	10,000.00	已访谈确认
33	徐国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未接受访谈, 结合后续交 易对手方访 谈确认历史 持股情况
34	陶维恩	5,000.00	/	/	5,000.00	已访谈确认
35	陈南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己访谈确认
36	彭泽荣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访谈确认
37	曾汉香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访谈确认
38	李洪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访谈确认
39	万汉武	5,000.00	5,000.00	/	5,000.00	已访谈确认
40	郑莉梅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访谈确认
41	邹远新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访谈确认
42	鲁春玲	5,000.00	/	/	5,000.00	己访谈确认
43	王忠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己访谈确认
44	陈莉君	5,000.00	/	/ 5,000.00		未接受访谈, 结合后续交 易对手方访 谈确认历史 持股情况
45	陈亮	5,000.00	/	/ /		已访谈确认
46	代秋菊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己访谈确认
47	胡林娣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己访谈确认
48	李汉萍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己访谈确认

序号	姓名	博奇有限 设立时 出资额	2001 年股权证 记载的出资额	出资收据记载金额	2002年7月经自然 人股东签字的分 红确认单记载的 出资额	访谈 情况
49	李小兵	5,000.00	/	/	5,000.00	已访谈确认
50	陶智刚	5,000.00	5,000.00	/	5,000.00	已访谈确认
51	肖江琴	5,000.00	/	/	5,000.00	己访谈确认
52	肖平	5,000.00	/	/	5,000.00	已访谈确认
53	叶玉琴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访谈确认
54	张家敏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5	胡运安	5,000.00	/	/	5,000.00	已访谈确认
56	骆梦超	5,000.00	5,000.00	/	5,000.00	已去世,其持 有的出资额 现由其子骆 东飞持有
57	彭代祥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访谈确认
58	陈美玉	5,000.00	/	/	5,000.00	已访谈确认
59	方胜	3,000.00	/	/	3,000.00	己访谈确认
60	李秀萍	2,000.00	/	/	2,000.00	己访谈确认
61	侯琳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已访谈确认
62	柴娟娟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已访谈确认
63	王雪玲	2,000.00	2,000.00	/	2,000.00	已访谈确认
64	朱思炜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己访谈确认
65	周艳华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己访谈确认
66	丁艳蓉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己访谈确认
67	付文华	2,000.00	/ / 2,000.00		己访谈确认	
68	杨巍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已访谈确认	
69 胡臣汉		1,000.00	/	/	1,000.00	己访谈确认
	合计	1,500,000.00	-	-	-	-

(2) 后续股权代持变更的参与人员的确定依据,是否完整、准确

股权代持形成后,为便于对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跟踪管理,博奇有限采

取以下措施:①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确认出资金额。对于股权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须将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提交公司存档;对于通过公司进行的股权集体转让或受让的,则由转让方或受让方单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并提交公司存档。2004年期间,博奇有限向通过集体受让方式取得博奇有限出资额的自然人股东开具了股权认购收款收据,明确了认购出资金额;②股权证确认出资金额。对于自然人增资,博奇有限于2010年增资完成后就增资事项取得自然人股东书面确认;2011年10月第三次增资完成后,对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代持关系予以进一步明确并于2011年12月签发股权证,股权证中明确记载了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对应关系以及被代持的博奇有限出资额;③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其出资额及分红金额后支付分红资金。因时间久远,部分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其出资额及分红金额后支付分红资金。因时间久远,部分自然人股东及博奇有限未能提供上述全部资料文件,结合上述资料以及自然人访谈、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等确认,后续股权代持变更的参与人员,其确定依据准确。

#### ①博奇有限设立后至 2003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前股权变动

结合自然人访谈、2002 年 7 月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分红确认单,以及转让方、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等文件,确定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1 月博奇有限第一次增资前,博奇有限股权代持变动、参与人员以及确认依据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姓名	姓名	双仪存在例以/双平並存在证例	<b>的</b>
		2001 年 10 月,陈尾珠受让李玉波持有的博奇	陈尾珠已去世,本次股权转让经李
		有限 4,000.00 元出资额,前述股权转让款于	玉波访谈确认; 经自然人股东确认
李玉波	陈尾珠	2001 年 11 月收讫。本次股权转让后,李玉波	的 2002 年 7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李
		持有博奇有限 270,000.00 元出资额,陈尾珠持	玉波出资额 270,000.00 元, 陈尾珠
		有博奇有限 4,000.00 元出资额	出资额 4,000.00 元
	李玉波	2002年8月,李玉波受让彭斌持有的博奇有限	
古くテナ	子玉仮	15,000.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彭斌	谭华龙	2002年8月,谭华龙受让彭斌持有的博奇有限	按证双方均已切换确认
	焊半ル	17,500.00 元出资额	

转让方 姓名	受让方 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李玉波	2002年8月,李玉波受让李雄持有的博奇有限 3,000.00元出资额		
李雄	谭华龙	2002年8月,谭华龙受让李雄持有的博奇有限 3,5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彭斌	2002 年 8 月,彭斌受让李雄持有的博奇有限 3,500.00 元出资额		
徐国强	谭华龙	2003年3月,谭华龙受让徐国强持有的博奇有限 10,000.00元出资额	徐国强未接受访谈;本次股权转让 己取得受让方谭华龙访谈确认	
陈美玉	刘银珍	2003 年 10 月, 刘银珍受让陈美玉持有的博奇 有限 5,000.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已访谈确认	
陈尾珠 李玉波		2003 年 10 月,因陈尾珠去世,其配偶魏志东 将陈尾珠持有的博奇有限 4,000.00 元出资额转 让给李玉波	陈尾珠已去世,本次股权转让经李 玉波访谈确认	
陈亮	万由顺	2003 年 11 月,万由顺受让陈亮持有的博奇有限 2,500.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已访谈确认	

#### ②2003年11月,博奇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年11月,博奇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2,920.00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未分配利润等合计出资450.00万元。结合访谈记录以及2004年10月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分红确认单,本次增资完成后自然人股东共计68人,具体人员及确认依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本次增资前 出资额	本次新增 出资额	合计 出资额	2004 年 10 月经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分红确认单记载的出资额	访谈情况
1	李玉波	292,000.00	846,800.00	1,138,800.00	1,138,800.00	已访谈确认
2	谭华龙	251,000.00	727,900.00	978,900.00	978,900.00	已访谈确认
3	彭斌	191,000.00	553,900.00	744,900.00	744,900.00	已访谈确认
4	李小强	50,000.00	14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已去世
5	高洪英	100,000.00	2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己访谈确认
6	王成钢	100,000.00	2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已访谈确认

序号	姓名	本次增资前 出资额	本次新增出资额	合计 出资额	2004 年 10 月经自然人 股东签署的分红确认单 记载的出资额	访谈情况
7	徐文新	30,000.00	87,000.00	117,000.00	0.00 本次分红前,徐文新将其 持 有 的 博 奇 有 限 117,000.00 元出资额全 部转出	未接受访谈
8	任静	30,000.00	8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已访谈确认
9	胡保华	20,000.00	58,000.00	78,000.00	234,000.00 (本次分红前,胡保华受 让何秀华、黄秀珍、罗丽 萍、刘恒志合计 156,000.00元出资额,受 让后合计持有的博奇有 限 234,000.00元出资额)	己访谈确认
10	邢卫平	20,000.00	58,000.00	78,000.00	78,000.00	未接受访谈
11	刘玲	20,000.00	58,000.00	78,000.00	78,000.00	已访谈确认
12	杨翔	20,000.00	58,000.00	78,000.00	78,000.00	已访谈确认
13	韩锋	20,000.00	58,000.00	78,000.00	78,000.00	已去世
14	王先锋	20,000.00	58,000.00	78,000.00	78,000.00	已访谈确认
15	强新兴	20,000.00	58,000.00	78,000.00	78,000.00	已访谈确认
16	舒斌	20,000.00	58,000.00	78,000.00	0.00 (本次分红前,舒斌将其 持有的博奇有限 78,000.00元出资额已全 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17	芦山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39,000.00	己访谈确认
18	涂春桂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39,000.00	已访谈确认
19	卜新梅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0.00 (本次分红前,卜新梅将 其 持 有 的 博 奇 有 限 39,000.00 元出资额已全 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序号	姓名	本次增资前 出资额	本次新增 出资额	合计 出资额	2004 年 10 月经自然人 股东签署的分红确认单 记载的出资额	访谈情况
20	黄方华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0.00 (本次分红前,黄方华持 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21	万为胜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39,000.00	己访谈确认
22	蔡梅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39,000.00	己访谈确认
23	谢清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0.00 (本次分红前,谢清将其 持 有 的 博 奇 有 限 39,000.00 元出资额全部 转出)	已访谈确认
24	肖鸿光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39,000.00	己访谈确认
25	詹充亮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39,000.00	己访谈确认
26	张赤兵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39,000.00	己访谈确认
27	何秀华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0.00 (本次分红前,何秀华将 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全部 转出)	已访谈确认
28	黄秀珍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0.00 (本次分红前,黄秀珍将 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元出资额全部 转出)	未能取得联系, 结合后续交易 对手方访谈确 认历史持股情 况
29	罗丽萍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0.00 (本次分红前,罗丽萍将 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全部 转出)	未能取得联系, 结合后续交易 对手方访谈确 认历史持股情 况
30	刘恒志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0.00 (本次分红前,刘恒志将 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全部 转出)	未能取得联系, 结合后续交易 对手方访谈确 认历史持股情 况

序号	姓名	本次增资前 出资额	本次新增 出资额	合计 出资额	2004 年 10 月经自然人 股东签署的分红确认单 记载的出资额	访谈情况
31	旲鹏程	10,000.00	29,000.00	39,000.00	39,000.00	未能取得联系, 结合后续交易 对手方访谈确 认历史持股情 况
32	陈莉君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未接受访谈,结 合后续交易对 手方访谈确认 历史持股情况
33	陈南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己访谈确认
34	代秋菊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己访谈确认
35	胡林娣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己访谈确认
36	鲁春玲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己访谈确认
37	李汉萍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己访谈确认
38	李小兵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己访谈确认
39	李洪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己访谈确认
40	彭泽荣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己访谈确认
41	陶智刚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己访谈确认
42	肖江琴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己访谈确认
43	叶玉琴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己访谈确认
44	王忠芬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己访谈确认
45	万汉武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己访谈确认
46	曾汉香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己访谈确认
47	郑莉梅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己访谈确认
48	张家敏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未接受访谈
49	胡运安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己访谈确认
50	骆梦超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去世
51	肖平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己访谈确认
52	彭代祥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己访谈确认
53	陶维恩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己访谈确认

序号	姓名	本次增资前 出资额	本次新增 出资额	合计 出资额	2004 年 10 月经自然人 股东签署的分红确认单 记载的出资额	访谈情况
54	邹远新	5,000.00	14,500.00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55	刘银珍	5,000.00	44,500.00	49,500.00	49,500.00	已访谈确认
56	方胜	3,000.00	8,700.00	11,700.00	11,700.00	已访谈确认
57	万由顺	2,500.00	127,250.00	129,750.00	129,750.00	已访谈确认
58	陈亮	2,500.00	7,250.00	9,750.00	0.00 (本次分红前,陈亮将其 持有的博奇有限 9,750.00 元出资额全部 转出)	己访谈确认
59	柴娟娟	2,000.00	5,800.00	7,800.00	7,800.00	已访谈确认
60	付文华	2,000.00	5,800.00	7,800.00	7,800.00	已访谈确认
61	侯琳	2,000.00	5,800.00	7,800.00	7,800.00	已访谈确认
62	李秀萍	2,000.00	5,800.00	7,800.00	7,800.00	已访谈确认
63	王雪玲	2,000.00	5,800.00	7,800.00	7,800.00	已访谈确认
64	朱思炜	2,000.00	5,800.00	7,800.00	7,800.00	已访谈确认
65	周艳华	2,000.00	5,800.00	7,800.00	7,800.00	已访谈确认
66	丁艳蓉	2,000.00	5,800.00	7,800.00	7,800.00	已访谈确认
67	胡臣汉	1,000.00	2,900.00	3,900.00	3,900.00	已访谈确认
68	杨巍	1,000.00	2,900.00	3,900.00	3,900.00	已访谈确认
	合计	1,500,000.00	4,500,000.00	6,000,000.00	-	-

#### ③博奇有限第一次增资后至2010年6月第二次增资期间股权变动

结合自然人访谈、2004年公司出具的股权认购收款收据、2004年10月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分红确认单,以及转让方、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等文件,确定博奇有限第一次增资后至2010年6月第二次增资前,其股权代持变动、参与人员以及确认依据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职有 <i>社</i> :1.4.2070年人社:1.3750	가까キx/□ TZ 甘 W
姓名	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转让方 姓名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姓名		访谈情况及其他
黄方华		2004年1月,黄方华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39,000.00元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已无 黄方华的股东信息记录
徐文新		2004 年 4 月,徐文新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17,00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出	未接受访谈;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已无 徐文新股东信息记录
谢清		2004 年 7 月,谢清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已无 谢清的股东信息记录
舒斌	集体受	2004年7月,舒斌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78,000.00元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已无 舒斌的股东信息记录
陈亮	让方	2004 年 9 月,陈亮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9,75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已无 陈亮的股东信息记录
卜新梅		2004 年 9 月,卜新梅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已无 卜新梅的股东信息记录
涂春桂		2005 年 1 月,涂春桂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 涂春桂出资额 39,000.00 元
蔡梅		2005 年 1 月,蔡梅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 蔡梅出资额 39,000.00 元
	黄琼	2004 年 1 月, 黄琼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20,000.00 元出资额	未能取得联系;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黄琼出资额 20,000.00元
	梁杰锋	2004 年 1 月,梁杰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20,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梁杰锋出资 额20,000.00元
集体转	马春枝	2004 年 1 月, 马春枝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20,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马春枝出资 额20,000.00元
让方	孔燕	2004年1月,孔燕确认博奇受让博奇有限20,000.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孔燕出资额 20,000.00元
	卫江	2004 年 9 月,卫江受让博奇有限 50,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卫江出资额 50,000.00元
	邓树枝	2004 年 9 月,邓树枝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30,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邓树枝出资额30,000.00元

转让方 姓名	受让方 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陈丽华	2004 年 9 月, 陈丽华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27,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 2004 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 27,000.00 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陈丽华出资额 27,000.00 元
	王琼	2004 年 9 月,王琼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12,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 2004 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 12,000.00 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王琼出资额 12,000.00 元
	赵永红	2004 年 9 月,赵永红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12,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 2004 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 12,000.00 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赵永红出资额 12,000.00 元
	曾旭	2004 年 9 月,曾旭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12,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 2004 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 12,000.00 元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曾旭出资额 12,000.00 元
	陈智	2004 年 9 月, 陈智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12,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 2004 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 12,000.00 元; 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陈智出资额 12,000.00 元
	侯谦林	2004 年 9 月, 侯谦林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8,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 2004 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 8,000.00 元; 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侯谦林出资额 8,000.00 元
	黄宗宏	2004 年 9 月, 黄宗宏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8,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记载,黄宗宏出资 额8,000.00元
	王明义	2004年9月,王明义确认受让博奇有限8,000.00元出资额	已去世,其持有出资额现由其女王盈盈持有;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王明义出资额 8,000.00 元
	张洪伟	2004 年 9 月, 张洪伟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8,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 2004 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 8,000.00 元; 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张洪伟出资额 8,000.00 元

转让方 姓名	受让方 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方春	2004 年 9 月,方春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5,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 2004 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 5,000.00 元; 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方春出资额 5,000.00 元
	黄俊锋	2004 年 9 月, 黄俊锋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5,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 2004 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 5,000.00 元; 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黄俊锋出资额 5,000.00 元
	蒋小美	2004 年 9 月, 蒋小美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5,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 2004 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 5,000.00 元; 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蒋小美出资额 5,000.00 元
	罗君	2004 年 9 月,罗君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5,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 2004 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 5,000.00 元; 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罗君出资额 5,000.00 元
	吴英	2004 年 9 月, 吴英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5,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 2004 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 5,000.00 元; 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吴英出资额 5,000.00 元
	王姣姣	2004 年 9 月,王姣姣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5,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 2004 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 5,000.00 元; 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 王姣姣出资额 5,000.00 元
	徐慧敏	2004 年 9 月, 徐慧敏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5,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 2004 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 5,000.00 元; 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徐慧敏出资额 5,000.00 元
	余思斌	2004 年 9 月, 余思斌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5,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 2004 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 5,000.00 元; 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余思斌出资额 5,000.00 元
	王华	2004 年 9 月, 王华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5,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 2004 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 5,000.00 元; 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 王华出资额 5,000.00 元

转让方 姓名	受让方 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杨建国	2004 年 9 月, 杨建国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5,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 2004 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 5,000.00 元; 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杨建国出资额 5,000.00 元
	董齐超	2004 年 9 月,董齐超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4,75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并取得 2004 年出资收款收据,确认出资金额 4,750.00 元; 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记载,董齐超出资额 4,750.00 元
	股权池	2005 年 1 月,蔡梅、涂春桂退出部分出资额计入股权池	不涉及
黄秀珍		2004 年 9 月,胡保华受让黄秀珍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	未能与转让方取得联系,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胡保华访谈确认;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认单已无黄秀珍的股东信息记录
何秀华		2004 年 9 月, 胡保华受让何秀华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2004 年 10 月分红 确认单已无何秀华的股东信息记录
罗丽萍	胡保华	2004 年 9 月,胡保华受让罗丽萍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0 元出资额	未能与转让方取得联系,本次股权转让已 取得胡保华访谈确认; 2004 年 10 月分红确 认单已无罗丽萍的股东信息记录
刘恒志		/	未能与转让方取得联系,经胡保华访谈确认,2004年9月其受让刘恒志持有的博奇有限39,000.00元出资额;2004年10月分红确认单已无刘恒志的股东信息记录
吴鹏程		2004年10月,胡保华受让吴鹏程持有的博奇有限39,000.00元出资额	未能与转让方取得联系,本次股权转让已 取得胡保华访谈确认
王华	吴英	2005 年 6 月,吴英受让王华持有的博奇有限 5,000.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张家敏	邢卫平	2005 年 8 月, 邢卫平受让配偶张家敏 持有的博奇有限 19,500.00 元出资额	未接受访谈
王雪玲	余思斌	2005 年 8 月, 余思斌受让配偶王雪玲 持有的博奇有限 7,800.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肖平	彭斌	/	经转让双方访谈确认,2005年8月期间彭斌受让配偶肖平持有的博奇有限19,500.00元出资额
梁杰锋	王虹	2006 年 8 月,王虹受让梁杰锋持有的博奇有限 20,000.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转让方 姓名	受让方 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马春枝		2006 年 8 月,王虹受让马春枝持有的博奇有限 20,000.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黄琼		2006 年 8 月,王虹受让黄琼持有的博 奇有限 20,000.00 元出资额	未能取得联系;受让方王虹已访谈确认	
胡运安	陈智	2006 年 10 月, 陈智受让胡运安持有的博奇有限 19,500.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杨建国	李玉波	2006年11月,李玉波受让杨建国持有的博奇有限2,5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初廷国	刘银珍	2006年11月,刘银珍受让杨建国持有的博奇有限2,500.00元出资额	TO ELIXATIVATE OF DECIMAL OF	
詹充亮	谭华龙	2006年12月,谭华龙受让詹充亮持有的博奇有限39,0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钱兆丰	2009年10月,钱兆丰受让卫江持有的博奇有限25,000.00元出资额		
卫江	李玉波	2010 年 6 月前,李玉波受让卫江持有的博奇有限 12,500.00 元出资额,前述股权转让款于 2010 年 11 月收讫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刘银珍	2010 年 6 月前,刘银珍受让卫江持有的博奇有限 12,500.00 元出资额,前述股权转让款于 2010 年 11 月收讫		
杨翔	陈丽华	2010年3月,陈丽华受让配偶杨翔持有的博奇有限78,0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 ④2010年6月,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6月,博奇有限注册资本由2,920.00万元增加至3,320.00万元,自然人增资40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结合访谈记录,本次增资后自然人股东共计72人,具体人员及确认依据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新增出资额	合计 出资额	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 认的增资文件所记载 的本次增资金额	访谈情况
1	李玉波	1,153,800.00	827,120.00	1,980,920.00	827,120.00	已访谈确认
2	谭华龙	1,017,900.00	728,026.00	1,745,926.00	728,026.00	己访谈确认

序号	姓名	本次增资前 出资额	本次新增 出资额	合计 出资额	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 认的增资文件所记载 的本次增资金额	访谈情况
3	彭斌	764,400.00	546,717.00	1,311,117.00	546,717.00	己访谈确认
4	李小强	195,000.00	139,469.00	334,469.00	139,469.00	已去世
5	高洪英	390,000.00	278,937.00	668,937.00	278,937.00	己访谈确认
6	王成钢	390,000.00	278,937.00	668,937.00	278,937.00	己访谈确认
7	胡保华	273,000.00	195,256.00	468,256.00	195,256.00	己访谈确认
8	万由顺	129,750.00	92,800.00	222,550.00	92,800.00	己访谈确认
9	任静	117,000.00	83,681.00	200,681.00	83,681.00	己访谈确认
10	陈丽华	105,000.00	95,568.00	200,568.00	95,568.00	己访谈确认
11	刘银珍	64,500.00	70,771.00	135,271.00	70,771.00	己访谈确认
12	强新兴	78,000.00	55,787.00	133,787.00	55,787.00	已访谈确认
13	刘玲	78,000.00	55,787.00	133,787.00	55,787.00	己访谈确认
14	王虹	60,000.00	42,913.00	102,913.00	42,913.00	己访谈确认
15	邢卫平	97,500.00	-	97,500.00	-	未接受访谈
16	王先锋	78,000.00	-	78,000.00	-	己访谈确认
17	韩锋	78,000.00	-	78,000.00	-	已去世
18	芦山	39,000.00	27,894.00	66,894.00	27,894.00	己访谈确认
19	万为胜	39,000.00	27,894.00	66,894.00	27,894.00	己访谈确认
20	张赤兵	39,000.00	27,894.00	66,894.00	27,894.00	己访谈确认
21	陈智	31,500.00	31,627.00	63,127.00	31,627.00	己访谈确认
22	邓树枝	30,000.00	21,457.00	51,457.00	21,457.00	己访谈确认
23	钱兆丰	25,000.00	17,881.00	42,881.00	17,881.00	己访谈确认
24	肖鸿光	39,000.00	-	39,000.00	-	已访谈确认
25	代秋菊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13,947.00	已访谈确认
26	陈南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13,947.00	已访谈确认
27	李洪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13,947.00	已访谈确认
28	彭泽荣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13,947.00	已访谈确认
29	陶智刚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13,947.00	已访谈确认
30	曾汉香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13,947.00	已访谈确认
31	骆梦超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13,947.00	已去世

序号	姓名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新增出资额	合计 出资额	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 认的增资文件所记载 的本次增资金额	访谈情况
32	陶维恩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13,947.00	己访谈确认
33	赵永红	12,000.00	17,680.00	29,680.00	17,680.00	己访谈确认
34	曾旭	12,000.00	17,680.00	29,680.00	17,680.00	己访谈确认
35	余思斌	12,800.00	12,946.00	25,746.00	12,946.00	己访谈确认
36	吴英	10,000.00	14,734.00	24,734.00	14,734.00	己访谈确认
37	孔燕	20,000.00	14,304.00	34,304.00	14,304.00	己访谈确认
38	方胜	11,700.00	8,368.00	20,068.00	8,368.00	己访谈确认
39	王明义	8,000.00	11,787.00	19,787.00	11,787.00	已去世
40	侯谦林	8,000.00	11,787.00	19,787.00	11,787.00	己访谈确认
41	张洪伟	8,000.00	11,787.00	19,787.00	11,787.00	已访谈确认
42	陈莉君	19,500.00	-	19,500.00	-	未接受访谈
43	胡林娣	19,500.00	-	19,500.00	-	已访谈确认
44	鲁春玲	19,500.00	-	19,500.00	-	已访谈确认
45	李汉萍	19,500.00	-	19,500.00	-	已访谈确认
46	李小兵	19,500.00	-	19,500.00	-	己访谈确认
47	肖江琴	19,500.00	-	19,500.00	-	已访谈确认
48	叶玉琴	19,500.00	-	19,500.00	-	已访谈确认
49	王忠芬	19,500.00	-	19,500.00	-	已访谈确认
50	万汉武	19,500.00	-	19,500.00	-	已访谈确认
51	郑莉梅	19,500.00	-	19,500.00	-	已访谈确认
52	彭代祥	19,500.00	-	19,500.00	-	已访谈确认
53	邹远新	19,500.00	-	19,500.00	-	已访谈确认
54	李秀萍	7,800.00	5,579.00	13,379.00	5,579.00	已访谈确认
55	付文华	7,800.00	5,579.00	13,379.00	5,579.00	已访谈确认
56	方春	5,000.00	7,367.00	12,367.00	7,367.00	已访谈确认
57	黄俊锋	5,000.00	7,367.00	12,367.00	7,367.00	已访谈确认
58	蒋小美	5,000.00	7,367.00	12,367.00	7,367.00	已访谈确认
59	罗君	5,000.00	7,367.00	12,367.00	7,367.00	已访谈确认
60	王姣姣	5,000.00	7,367.00	12,367.00	7,367.00	已访谈确认

序号	姓名	本次增资前 出资额	本次新增 出资额	合计 出资额	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确 认的增资文件所记载 的本次增资金额	访谈情况
61	徐慧敏	5,000.00	7,367.00	12,367.00	7,367.00	已访谈确认
62	王琼	12,000.00	-	12,000.00	-	已访谈确认
63	董齐超	4,750.00	6,999.00	11,749.00	6,999.00	已访谈确认
64	黄宗宏	8,000.00	-	8,000.00	-	已访谈确认
65	柴娟娟	7,800.00	-	7,800.00	-	已访谈确认
66	朱思炜	7,800.00	-	7,800.00	-	已访谈确认
67	周艳华	7,800.00	-	7,800.00	-	已访谈确认
68	丁艳蓉	7,800.00	-	7,800.00	-	已访谈确认
69	侯琳	7,800.00	-	7,800.00	-	已访谈确认
70	杨巍	3,900.00	2,789.00	6,689.00	2,789.00	已访谈确认
71	胡臣汉	3,900.00	-	3,900.00	-	已访谈确认
72	股权池	78,000.00	55,787.00	133,787.00	-	-
	合计	6,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	-

#### ⑤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后至2011年10月第三次增资期间股权变动

结合自然人访谈、博奇有限 2011 年 7 月向时任自然人股东签发的分红通知 文件以及转让方、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等文件, 确定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后至 2011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前,其股权代持变动、参 与人员以及确认依据如下:

转让方 姓名	受让方 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李小强	张汉华 李响	2010年7月李小强去世,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334,469.00元出资额由配偶张汉华、儿子李响继承	张汉华、李响均已访谈确认;根据 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张
李响	张汉华	2010年12月,李响将其继承部分出资额无偿赠与母亲张汉华,张汉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334,469.00元出资额	汉华出资额 334,469.00 元
邢卫平	集体	2010 年 9 月,邢卫平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97,500.00 出资额全部转出	未接受访谈

转让方 姓名	受让方 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韩锋	受让方	2010 年 9 月, 韩锋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78,000.00 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去世	
肖江琴		2010 年 9 月,肖江琴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9,500.00 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李小兵		2010 年 9 月,李小兵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9,500.00 出资额全部转出	己访谈确认	
彭代祥		2010 年 9 月,彭代祥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9,500.00 出资额全部转出	己访谈确认	
周艳华		2010 年 9 月,周艳华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7,800.00 出资额全部转出	己访谈确认	
胡林娣		2010 年 11 月,胡林娣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9,500.00 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叶玉琴		2010 年 11 月,叶玉琴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19,500.00 出资额全部转出	己访谈确认	
柴娟娟		2010 年 11 月,柴娟娟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7,800.00 出资额全部转出	己访谈确认	
丁艳蓉		2010 年 11 月,丁艳蓉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7,800.00 出资额全部转出	己访谈确认	
朱思炜		2010 年 11 月,朱思炜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7,800.00 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黄宗宏		2011 年 5 月,黄宗宏将其持有的博奇有限 8,000.00 出资额全部转出	已访谈确认	
股权池		2011 年 7 月,股权池下 133,787.00 元出资额 全部转出	不涉及	
	李玉波	2011 年 7 月, 李玉波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92,100.00 元出资额, 受让后李玉波持有博奇 有限 2,073,02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7 月分红 通知文件记载,李玉波持有博奇有限 2,073,020.00 元出资额	
集体转让方	谭华龙	2011 年 7 月, 谭华龙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81,200.00 元出资额, 受让后谭华龙持有博奇 有限 1,827,126.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7 月分红 通知文件记载,谭华龙持有博奇有限 1,827,126.00 元出资额	
	彭斌	2011年7月,彭斌确认受让博奇有限61,000.00 元出资额,受让后彭斌持有博奇有限 1,372,117.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7 月分红 通知文件记载,彭斌持有博奇有限 1,372,117.00 元出资额	

转让方 姓名	受让方 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高洪英	2011 年 7 月,高洪英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31,100.00 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 限 700,037.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7 月分红 通知文件记载,高洪英持有博奇有限 700,037.00 元出资额	
	王成钢	2011 年 7 月,王成钢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31,100.00 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 限 700,037.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王成钢持有博奇有限700,037.00元出资额	
	宋德峥	2011 年 7 月,宋德峥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30,000.00 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 限 30,0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宋德峥持有博奇有限30,000.00元出资额	
	胡保华	2011 年 7 月, 胡保华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21,700.00 元出资额, 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 限 489,956.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7 月分红 通知文件记载,胡保华持有博奇有限 489,956.00 元出资额	
	宋光辉	2011 年 7 月,宋光辉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9,587.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9,587.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7 月分红 通知文件记载,宋光辉持有博奇有限 9,587.00 元出资额	
	陈丽华	2011 年 7 月, 陈丽华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9,300.00 元出资额, 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209,868.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陈丽华持有博奇有限209,868.00元出资额	
	任静	2011年7月,任静确认受让博奇有限9,300.00 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209,981.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7 月分红 通知文件记载,任静持有博奇有限 209,981.00 元出资额	
	杨玉波	2011 年 7 月, 杨玉波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8,300.00 元出资额, 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8,3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7 月分红 通知文件记载,杨玉波持有博奇有限 8,300.00 元出资额	
	何朝军	2011 年 7 月,何朝军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8,200.00 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8,2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7 月分红 通知文件记载,何朝军持有博奇有限 8,200.00 元出资额	
	宋呈祥	2011 年 7 月,宋呈祥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8,200.00 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8,2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7 月分红 通知文件记载,宋呈祥持有博奇有限 8,200.00 元出资额	
	王靖平	2011 年 7 月,王靖平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8,200.00 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8,200.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7 月分红 通知文件记载,王靖平持有博奇有限 8,200.00 元出资额	

转让方 姓名	受让方 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强新兴	2011 年 7 月,强新兴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6,200.00 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139,987.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强新兴持有博奇有限139,987.00元出资额	
	刘玲	2011年7月,刘玲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6,200.00 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139,987.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7 月分红 通知文件记载,刘玲持有博奇有限 139,987.00 元出资额	
	刘银珍	2011 年 7 月,刘银珍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6,200.00 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141,471.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7 月分红 通知文件记载,刘银珍持有博奇有限 141,471.00 元出资额	
	万为胜	2011 年 7 月,万为胜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3,100.00 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69,994.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万为胜持有博奇有限69,994.00元出资额	
	张赤兵	2011 年 7 月,张赤兵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3,100.00 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69,994.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张赤兵持有博奇有限69,994.00元出资额	
	王姣姣	2011 年 7 月,王姣姣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2,000.00 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14,367.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王姣姣与骆梦超合计持有博奇有限47,814.00元出资额。其中,骆梦超持有33,447.00元,王姣姣持有14,367.00元出资额	
	陈南	2011年7月,陈南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1,500.00 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34,947.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7 月分红 通知文件记载,陈南持有博奇有限 34,947.00 元出资额	
	陶智刚	2011 年 7 月, 陶智刚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1,500.00 元出资额, 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34,947.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陶智刚持有博奇有限34,947.00元出资额	
	陶维恩	2011 年 7 月,陶维恩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1,500.00 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34,947.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7 月分红 通知文件记载,陶维恩持有博奇有限 34,947.00 元出资额	
	旲英	2011年7月,吴英确认受让博奇有限1,100.00 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25,834.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7 月分红 通知文件记载,吴英持有博奇有限 25,834.00 元出资额	
	余思斌	2011 年 7 月, 余思斌确认受让博奇有限 1,100.00 元出资额, 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26,846.00 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7 月分红 通知文件记载,余思斌持有博奇有限 26,846.00 元出资额	

转让方 姓名	受让方 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侯谦林	2011年7月,侯谦林确认受让博奇有限9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20,687.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侯谦林持有博奇有限20,687.00元出资额	
	王明义	2011年7月,王明义确认受让博奇有限9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20,687.00元出资额	已去世;根据 2011 年 7 月分红通知 文件记载,王明义持有博奇有限 20,687.00 元出资额	
	张洪伟	2011年7月,张洪伟确认受让博奇有限900.00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20,687.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 2011 年 7 月分红 通知文件记载,张洪伟持有博奇有限 20,687.00 元出资额	
	黄俊锋	2011年7月,黄俊锋确认受让博奇有限500.00 元出资额,受让后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12,867.00元出资额	已访谈确认;根据2011年7月分红通知文件记载,黄俊锋持有博奇有限12,867.00元出资额	
代秋菊	杨明	2011 年 8 月,杨明受让代秋菊持有的博奇有限 33,447.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付文华	付文华 吴英 2011 年 8 月,吴英受让付文华持有的博奇有 限 13,379.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码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胡保华 李玉波 2011 年 9 月,李玉波受让胡保华持有有限 133,787.00 元出资额		2011 年 9 月,李玉波受让胡保华持有的博奇 有限 133,787.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 ⑥2011年10月,博奇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年10月,博奇有限注册资本由3,320.00万元增加至3,720.00万元,自然人增资400.00万元。此外,为了便于股权代持管理,博奇有限对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代持关系予以进一步明确并于2011年12月签发股权证,股权证中明确记载了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对应关系以及被代持的博奇有限出资额。

结合访谈记录以及 2011 年股权证,本次增资后自然人股东共计 67 人,具体参与人员及确认依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显名股东	显名及 隐名股 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出资额	本次新增 出资额	合计 出资额	2011 年股权证记载的出资额	访谈情况 及其他
----	------	-------------------	--------------	-------------	-----------	-----------------	-------------

序号	显名股东	显名及 隐名股 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出资额	本次新增 出资额	合计 出资额	2011 年股权证 记载的出资额	访谈情况 及其他		
	李玉波除自持博奇有限 3,036,013.00 元出资外,代持 5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博奇有限 4,921,509.00 元出资, 代持金额占博奇有限注册资本 13.2299%。								
1		李玉波	2,206,807.00	829,206.00	3,036,013.00	3,036,013.00	已访谈确认		
2		高洪英	700,037.00	280,015.00	980,052.00	980,052.00	已访谈确认		
3		王成钢	700,037.00	280,015.00	980,052.00	980,052.00	己访谈确认		
4		胡保华	356,169.00	195,982.00	552,151.00	552,151.00	已访谈确认		
5		张汉华	334,469.00	133,787.00	468,256.00	468,256.00	已访谈确认		
6		万由顺	222,550.00	89,020.00	311,570.00	/	已访谈确认		
7		王虹	102,913.00	41,166.00	144,079.00	144,079.00	已访谈确认		
8		吴英	39,213.00	81,999.00	121,212.00	121,212.00	已访谈确认		
9		宋德峥	30,000.00	70,000.00	100,000.00	/	已访谈确认		
10		芦山	66,894.00	26,757.00	93,651.00	/	已访谈确认		
11		王先锋	78,000.00	-	78,000.00	78,000.00	已访谈确认		
12		孙翔	-	60,000.00	60,000.00	/	已访谈确认		
13	李玉	邓树枝	51,457.00	-	51,457.00	/	已访谈确认		
14	一波	陈南	34,947.00	13,979.00	48,926.00	48,926.00	已访谈确认		
15		杨明	33,447.00	13,553.00	47,000.00	47,000.00	已访谈确认		
16		彭泽荣	33,447.00	13,379.00	46,826.00	46,826.00	已访谈确认		
17		曾汉香	33,447.00	13,379.00	46,826.00	46,826.00	已访谈确认		
18		钱兆丰	42,881.00	-	42,881.00	42,881.00	已访谈确认		
19		赵永红	29,680.00	12,320.00	42,000.00	42,000.00	已访谈确认		
20		曾旭	29,680.00	11,872.00	41,552.00	41,552.00	已访谈确认		
21		王明义	20,687.00	18,275.00	38,962.00	38,962.00	已去世		
22		余思斌	26,846.00	10,738.00	37,584.00	37,584.00	已访谈确认		
23		陶智刚	34,947.00		34,947.00	34,947.00	已访谈确认		
24		孔燕	34,304.00	-	34,304.00	34,304.00	已访谈确认		
25		王姣姣	14,367.00	19,126.00	33,493.00	33,493.00	已访谈确认		
26		骆梦超	33,447.00	-	33,447.00	33,447.00	已去世		

序号	显名股东	显名及 隐名股 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出资额	本次新增 出资额	合计 出资额	2011 年股权证 记载的出资额	访谈情况 及其他
27		李洪	33,447.00	-	33,447.00	33,447.00	已访谈确认
28		陶鸿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已访谈确认
29		侯谦林	20,687.00	8,275.00	28,962.00	/	已访谈确认
30		张洪伟	20,687.00	8,275.00	28,962.00	28,962.00	已访谈确认
31		方胜	20,068.00	-	20,068.00	20,068.00	已访谈确认
32		宋光辉	9,587.00	10,413.00	20,000.00	20,000.00	已访谈确认
33		陈莉君	19,500.00	-	19,500.00	19,500.00	未接受访谈
34		鲁春玲	19,500.00	-	19,500.00	/	已访谈确认
35		李汉萍	19,500.00	-	19,500.00	/	已访谈确认
36		王忠芬	19,500.00	-	19,500.00	/	已访谈确认
37		万汉武	19,500.00	-	19,500.00	/	已访谈确认
38		郑莉梅	19,500.00	-	19,500.00	/	已访谈确认
39		黄俊锋	12,867.00	5,147.00	18,014.00	18,014.00	已访谈确认
40		方春	12,367.00	4,947.00	17,314.00	/	已访谈确认
41		蒋小美	12,367.00	4,947.00	17,314.00	17,314.00	已访谈确认
42		徐慧敏	12,367.00	4,947.00	17,314.00	/	已访谈确认
43		李秀萍	13,379.00	-	13,379.00	13,379.00	已访谈确认
44		罗君	12,367.00	-	12,367.00	12,367.00	已访谈确认
45		王琼	12,000.00	-	12,000.00	12,000.00	已访谈确认
46		董齐超	11,749.00	-	11,749.00	/	已访谈确认
47		杨玉波	8,300.00	3,320.00	11,620.00	11,620.00	已访谈确认
48		何朝军	8,200.00	3,280.00	11,480.00	11,480.00	已访谈确认
49		宋呈祥	8,200.00	3,280.00	11,480.00	11,480.00	已访谈确认
50		王靖平	8,200.00	3,280.00	11,480.00	11,480.00	已访谈确认
51		强新兴	-	8,331.00	8,331.00	8,331.00 另 195,982.00 元出资额由谭 华龙代持	己访谈确认
	小	计	5,644,512.00	2,313,010.00	7,957,522.00	-	-

序号	显名股东	显名及 隐名股 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出资额	本次新增 出资额	合计 出资额	2011 年股权证记载的出资额	访谈情况 及其他				
	谭华龙除自持博奇有限 2,557,976.00 元出资外,代持 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博奇有限 1,265,107.00 元出资, 代持金额占博奇有限注册资本 3.4008%。										
1		谭华龙	1,827,126.00	730,850.00	2,557,976.00	2,557,976.00	已访谈确认				
2		任静	209,981.00	137,184.00	347,165.00	347,165.00	已访谈确认				
3		陈丽华	209,868.00	115,132.00	325,000.00	325,000.00	已访谈确认				
4	谭	胡叶锋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已访谈确认				
5	华	强新兴	139,987.00	55,997.00	195,984.00	195,984.00	已访谈确认				
6	龙	万为胜	69,994.00	27,997.00	97,991.00	97,991.00	已访谈确认				
7		陈智	63,127.00	25,251.00	88,378.00	88,378.00	已访谈确认				
8		杨巍	6,689.00	-	6,689.00	6,689.00	已访谈确认				
9		胡臣汉	3,900.00	-	3,900.00	3,900.00	已访谈确认				
	小	计	2,530,672.00	1,292,411.00	3,823,083.00	-					
			艮 1,572,117.00 元 册资本 1.7400%。		7 名自然人股东	持有博奇有限 647	7,278.00 元出资,代持				
1		彭斌 1,372,117.00		200,000.00	1,572,117.00	/	已访谈确认;已提供 本次增资银行流水				
2		刘玲	139,987.00	35,000.00	174,987.00	174,987.00	已访谈确认				
3		刘银珍	141,471.00	106,529.00	248,000.00	248,000.00	已访谈确认				
4	彭	张赤兵	69,994.00	27,997.00	97,991.00	97,991.00	已访谈确认				
5	斌	陶维恩	34,947.00	25,053.00	60,000.00	60,000.00	已访谈确认				
6		肖鸿光	39,000.00	-	39,000.00	/	已访谈确认				
7		邹远新	19,500.00	-	19,500.00	19,500.00	已访谈确认				
8		侯琳	7,800.00	-	7,800.00	7,800.00	已访谈确认				
	小	计	1,824,816.00	394,579.00	2,219,395.00	-	-				
	总	计	10,000,000.00	4,000,000.00	14,000,000.00	-	-				

⑦博奇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至2023年8月第四次增资期间股权变动

结合自然人访谈、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以及相关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银行流水核查,确定博奇有限第三次增

## 资后至2023年8月第四次增资前,股权代持变动、参与人员以及确认依据如下:

转让方 姓名	受让方 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芦山	李福清	2011年11月,李福清受让芦山持有的博奇有限20,0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芦山	李福清	2013 年 2 月,李福清受让芦山持有的博奇有限 20,000.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方胜	陶鸿	2013 年 7 月, 陶鸿受让方胜持有的博 奇有限 20,068.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李汉萍	闵谦	2015 年 4 月, 闵谦受让李汉萍持有的博奇有限 19,500.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闵谦已提供本次 股权转让前后银行流水
徐慧敏	闵谦	2015 年 4 月, 闵谦受让徐慧敏持有的博奇有限 17,314.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闵谦已提供本次 股权转让前后银行流水
胡臣汉	闵谦	2015 年 4 月, 闵谦受让胡臣汉持有的博奇有限 3,900.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闵谦已提供本次 股权转让前后银行流水
张汉华	李响	2015 年 5 月,李响受让其母张汉华持有的博奇有限 468,256.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李福清	芦山	2015 年 5 月,芦山受让李福清持有的博奇有限 40,000.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宋光辉	赵永红	2015 年 5 月,赵永红受让配偶宋光辉 持有的博奇有限 20,000.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双方系配偶关系,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罗君	何朝军	2015 年 5 月,何朝军受让配偶罗君持有的博奇有限 12,367.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双方系配偶关系,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万由顺	姚虹	2015 年 6 月,姚虹受让万由顺持有的博奇有限 311,570.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王虹	蒋洪奎	2015年6月,蒋洪奎受让配偶王虹持有的博奇有限144,079.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双方系配偶关系,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方春	闵谦	2015 年 8 月, 闵谦受让方春持有的博 奇有限 17,314.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闵谦已提供本次 股权转让前后银行流水
杨明	闵谦	2016年10月, 闵谦受让杨明持有的博奇有限47,000.00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 闵谦已提供本次 股权转让前后银行流水
宋德峥	胡叶锋	2022 年 9 月,胡叶锋受让宋德峥持有的博奇有限 100,000.00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均已访谈确认;胡叶锋已提供本 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 水

转让方 姓名	受让方 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骆梦超	骆东飞	2022年11月,因骆梦超去世,其子骆东飞继承骆梦超持有的博奇有限33,447.00元出资额	骆东飞已访谈确认		
王明义	王盈盈	2023 年 4 月,因王明义去世,其女王 盈盈继承王明义持有的博奇有限 38,962.00元出资额	王盈盈已访谈确认		
陈莉君	陈莉明	2023 年 5 月,陈莉明受让陈莉君持有的博奇有限 19,500.00 元出资额	陈莉君未接受访谈,陈莉明已访谈确认; 并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 前后银行流水		
	殷春芳	2023 年 7 月,殷春芳受让高洪英持有的博奇有限 400,000.00 元出资额			
<del>之</del> 业 #	胡利江	2023 年 7 月,胡利江受让高洪英持有的博奇有限 285,052.00 元出资额	受让方均已访谈确认,并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高洪英	陶泓达	2023 年 7 月,陶泓达受让高洪英持有的博奇有限 200,000.00 元出资额	同时高洪英出具确认函,确认 2023 年 7 月期间股权转让事项,并确认不再持有 博奇有限出资额及任何权益		
	王志祥	2023 年 7 月,王志祥受让高洪英持有的博奇有限 100,000.00 元出资额			
	高洁	2023 年 7 月,高洁受让胡保华持有的 博奇有限 20,000.00 元出资额	高洁已访谈确认,并已提供本次股权转 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胡保华	李江华	2023 年 7 月,李江华受让胡保华持有的博奇有限 50,000.00 元出资额	李江华已访谈确认,并已提供本次股权 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胡利江	2023 年 7 月,胡利江受让胡保华持有的博奇有限 50,000.00 元出资额	胡利江已访谈确认,并已提供本次股权 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蒋洪奎	吕骋	2023 年 7 月, 吕骋受让蒋洪奎持有的 博奇有限 144,079.00 元出资额	受让方已访谈确认;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 支付凭证/银行流水		
刘银珍	贾永兴	2023 年 7 月,贾永兴受让刘银珍持有的博奇有限 100,000.00 元出资额	贾永兴已访谈确认,并已提供本次股权 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陈智	胡利江	2023 年 7 月,胡利江受让陈智持有的博奇有限 88,378.00 元出资额	胡利江已访谈确认,并已提供本次股权 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同 时陈智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 事项,并确认不再持有博奇有限出资额 及任何权益		

转让方 姓名	受让方 姓名	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	访谈情况及其他
王先锋	胡叶锋	2023 年 7 月,胡叶锋受让王先锋持有的博奇有限 78,000.00 元出资额	王先锋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 事项,并确认不再持有博奇有限出资额 及任何权益;胡叶锋已提供本次股权转 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赵永红	宋光辉	2023 年 7 月,宋光辉受让配偶赵永红持有的博奇有限 62,000.00 元出资额	赵永红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 项,并确认不再持有博奇有限出资额及任 何权益
邓树枝	贾永兴	2023 年 7 月,贾永兴受让邓树枝持有的博奇有限 51,457.00 元出资额	受让方已访谈确认;同时邓树枝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确认不再持有博奇有限出资额及任何权益;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钱兆丰	胡利江	2023 年 7 月,胡利江受让钱兆丰持有的博奇有限 42,881.00 元出资额	受让方已访谈确认;同时钱兆丰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确认不再持有博奇有限出资额及任何权益;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陶智刚	胡利江	2023 年 7 月,胡利江受让陶智刚持有的博奇有限 34,947.00 元出资额	受让方已访谈确认;同时陶智刚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确认不再持有博奇有限出资额及任何权益;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孔燕	陈永进	2023 年 7 月,陈永进受让孔燕持有的博奇有限 34,304.00 元出资额	受让方已访谈确认;同时孔燕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确认不再持有博奇有限出资额及任何权益;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闵谦	胡利江	2023 年 7 月,胡利江受让闵谦持有的博奇有限 20,000.00 元出资额	受让方已访谈确认: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 支付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2023 年 8 月,博奇有限注册资本由 3,720.00 万元增加至 5,580.56 万元。本次增资不涉及自然人股东新增出资。截至 2023 年 10 月,博奇有限股权代持还原完成前,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博奇有限出资未发生变动。

综上,结合博奇有限历史签发的股权证、出资及股权转让确认文件、分红记录确认单以及访谈记录、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等相关文件,确认博奇有限股权代持

形成及后续变更涉及的参与人员共计 128 人,确认依据充分、准确。为确保股权代持的清理还原工作真实、准确、合法、有效,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通过武汉晚报、楚天都市报发布《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为进一步明确是否存在任何主体对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减资、股权变动等情况存在争议而主张权利,特公告通知上述主体于本公司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工作日时间,携带证明上述情形的相关书面资料或证据,通过如下方式向公司申报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任何主体申报权利的主张。

# 2.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系代持还原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本次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博奇有限显名股东李玉波、隐名股东吴英及宋光辉,以其持有的博奇有限合计 6,000.00 元出资额,设立武汉奇裕;

2023 年 8 月,博奇有限隐名股东以其持有的博奇有限出资额,与武汉奇裕共同设立代持还原平台博裕通、博裕顺;

2023年8月31日,博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采用股权转让方式将隐 名股东持有的博奇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博裕通、博裕顺。隐名股东通过成为代持还 原平台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博奇有限股权,并以此实现股权代持还原。同日,博奇 有限显名股东李玉波、谭华龙、彭斌与博裕通、博裕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10月26日,博奇有限完成上述股权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代持还原平台博裕通、博裕顺以及武汉奇裕出资(份)额实缴到位,原代持 关系均已解除。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及代持还原平台博裕通、博裕顺合伙人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博裕通					博裕顺	Į	
显名股东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1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h >→	李玉波	1,500.00	12,690.00	0.0444	-D.)	李玉波	1,500.00	12,690.00	0.0433
	武汉	吴英	1,000.00	8,460.00	0.0296	武汉	吴英	1,000.00	8,460.00	0.0289
	印加	宋光辉	500.00	4,230.00	0.0148	可作	宋光辉	500.00	4,230.00	0.0144
	李响	•	468,256.00	3,961,445.76	13.8697	王成钢		980,052.00	8,291,239.92	28.3187
	胡利江		427,880.00	3,619,864.80	12.6738	殷春芳		400,000.00	3,384,000.00	11.5580
	胡保华		252,151.00	2,133,197.46	7.4687	姚虹		311,570.00	2,635,882.20	9.0028
李玉波及其代持	陶泓达		200,000.00	1,692,000.00	5.9240	陈南		48,926.00	413,913.96	1.4137
自然人股东股权	高洁		200,000.00	1,692,000.00	5.9240	彭泽荣		46,826.00	396,147.96	1.3530
的调整情况	胡叶锋		178,000.00	1,505,880.00	5.2724	曾汉香		46,826.00	396,147.96	1.3530
	吕骋		144,079.00	1,218,908.34	4.2676	陈永进	1	34,304.00	290,211.84	0.9912
	吴英		119,212.00	1,008,533.52	3.5311	王姣姣		33,493.00	283,350.78	0.9678
	王志祥		100,000.00	846,000.00	2.9620	侯谦林	:	28,962.00	245,018.52	0.8369
	芦山		93,651.00	792,287.46	2.7739	陈莉明		19,500.00	164,970.00	0.5635
	闵谦		81,128.00	686,342.88	2.4030	鲁春玲	<b>;</b>	19,500.00	164,970.00	0.5635
	宋光辉		61,000.00	516,060.00	1.8068	王忠芬	-	19,500.00	164,970.00	0.5635

		博裕通				博裕川		
显名股东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孙翔	60,000.00	507,600.00	1.7772	万汉武	19,500.00	164,970.00	0.5635
	贾永兴	51,457.00	435,326.22	1.5242	郑莉梅	19,500.00	164,970.00	0.5635
	陶鸿	50,068.00	423,575.28	1.4830	李秀萍	13,379.00	113,186.34	0.3866
	李江华	50,000.00	423,000.00	1.4810	强新兴	8,331.00	70,480.26	0.2407
	曾旭	41,552.00	351,529.92	1.2308	-	-	-	-
	王盈盈	38,962.00	329,618.52	1.1541	-	-	-	-
	余思斌	37,584.00	317,960.64	1.1132	-	-	-	-
	骆东飞	33,447.00	282,961.62	0.9907	-	-	-	-
	李洪	33,447.00	282,961.62	0.9907	-	-	-	-
	张洪伟	28,962.00	245,018.52	0.8579	-	-	-	-
	何朝军	23,847.00	201,745.62	0.7063	-	-	-	-
	黄俊锋	18,014.00	152,398.44	0.5336	-	-	-	-
	蒋小美	17,314.00	146,476.44	0.5128	-	-	-	-
	王琼	12,000.00	101,520.00	0.3554	-	-	-	-
	董齐超	11,749.00	99,396.54	0.3480	-	-	-	-
	杨玉波	11,620.00	98,305.20	0.3442	-	-	-	-

		博裕通				博裕川	<b>页</b>	
谭华龙代持自然 人股东股权的调 整情况 小计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出资额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出资份额 比例
	宋呈祥	11,480.00	97,120.80	0.3400	-	-	-	-
	王靖平	11,480.00	97,120.80	0.3400	-	-	-	-
小计		2,871,340.00	24,291,536.40	85.0489	-	2,053,169.00	17,369,809.74	59.3265
	胡利江	88,378.00	747,677.88	2.6178	强新兴	195,984.00	1,658,024.64	5.6630
谭华龙代持自然	胡叶锋	200,000.00	1,692,000.00	5.9240	任静	347,165.00	2,937,015.90	10.0314
人股东股权的调	闵谦	3,900.00	32,994.00	0.1155	陈丽华	325,000.00	2,749,500.00	9.3909
整情况	万为胜	97,991.00	829,003.86	2.9025	-	-	出资份额	-
	杨巍	6,689.00	56,588.94	0.1981	-	-	-	-
小计		396,958.00	3,358,264.68	11.7579	-	868,149.00	7,344,540.54	25.0852
	贾永兴	100,000.00	846,000.00	2.9620	刘玲	174,987.00	出资份额	5.0563
	股东股权的调     闵谦       万为胜     杨巍       ***     贾永兴       侯琳	7,800.00	65,988.00	0.2310	刘银珍	148,000.00	1,252,080.00	4.2765
彭斌代持自然人	-	-	-	-	张赤兵	97,991.00	829,003.86	2.8315
	-	-	-	-	陶维恩	60,000.00	507,600.00	1.7337
	-	-	-	-	肖鸿光	39,000.00	329,940.00	1.1269
	-	-	-	-	邹远新	19,500.00	164,970.00	0.5635
小计		107,800.00	911,988.00	3.1930	-	539,478.00	4,563,983.88	15.5883

		博裕通			博裕顺			
显名股东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合伙人姓名	博奇有限	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H VV VALH	出资额	出资份额	比例	II VV VALI	出资额	出资份额	比例
1	<del>ो</del> ंगे	3,376,098.00	28,561,789.08	100.00	-	3,460,796.00	29,278,334.16	100.00

注 1:按照《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拟以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房评报字[2023]第 003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博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31,486.69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为 8.46 元/股;

注 2: 武汉奇裕系博裕通及博裕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由李玉波、吴英、宋光辉以其持有的博奇有限部分股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760.00 元人民币。其中,李玉波出资 25,380.00 元、吴英出资 16,920.00 元、宋光辉出资 8,460.00 元。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未单独签署代持还原或解除协议。2023 年 11 月,博奇有限原显名股东李玉波、谭华龙、彭斌,以及王成钢、陈丽华、吴英等 57 名隐名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代持双方均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且原隐名股东享有的博奇有限投资权益已通过代持还原平台的财产份额得到完整体现。代持双方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综上,2023 年 10 月 26 日博奇有限原股权代持完成还原,原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结合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原博奇有限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博奇有限上述股权代持还原事项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博奇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 查阅博奇有限设立时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2. 查阅了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及权限等规定,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控股股东裕大华及原国有股东工业国投出具的确认文件。
- 3. 查阅公司相关租赁合同,了解博奇有限成立初期租赁冰川集团有关资产 设备的具体情况。
  - 4.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博奇有限设立的背景。
- 5.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 三会文件、与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公司签发的股权证、出资收据等。
- 6.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变动及还原等相关文件, 对公司历史参与代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确认代持形成、变动及还原情况以及出 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查阅《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

- 7.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
- 8. 核查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对公司股东主体资格进行核实,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股东适格性声明文件。
- 9. 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博奇有限系在李玉波等自然人对汽车内饰行业发展前景认可的基础上, 与国有股东裕大华合作共同出资组建。裕大华的股权投资行为经其时任主管单位 轻纺化集团审批,博奇有限设立和自然人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性。
- 2. 博奇有限设立时裕大华的出资行为经主管单位轻纺化集团批复同意,批复未明确限定冰川集团内部部分员工的范围及构成情况,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身份与批复文件存在不一致,不影响博奇有限出资设立行为的效力,不需要另行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意见,此外冰川集团内部职工对出资事项未提出异议。裕大华、博奇有限历史股东工业国投、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均认可博奇有限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确认公司设立以来为国有股东创造了良好回报,国有资产得到保值增值,不存在实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国有资产流失事项,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出资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博奇科技已披露设立之初时租赁冰川集团相关资产设备的具体情况,自 博奇有限设立以来,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承继冰川集团业务、资产、人员 的情况,博奇科技与冰川集团不构成业务混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 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 4. 博奇有限设立时,参与博奇有限组建的自然人股东共计69人,其中显名

股东 4 人, 隐名股东 65 人, 由 4 名显名股东代持隐名股东的股权。代持认定的参与人员其确认依据充分、认定准确, 后续股权代持变动认定完整、准确。

5.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博奇有限原股权代持完成还原,原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结合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原博奇有限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博奇有限上述股权代持还原事项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问询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前次问询及问询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子公司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问询回复中未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如存在,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博奇科技说明事项

(一)说明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博奇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武汉市国资委持有投控集团 100%股权,投控集团持有产投发展 100%股权,产投发展持有裕大华 100%股份,裕大华持有博奇科技 41.57%股份,因此投控集团间接控股博奇科技 41.57%股份,并通过管理团队的一致行动,间接控制博奇科技 54.41%的股份。

1.除投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武汉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奇科技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

## (1) 武汉市国资委的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武汉市国资委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出资人职责,不直接参与所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的管理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询武汉市国资委官方网站,武汉市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据现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武汉市国资委的监管职能在于资本管理、行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配置和检查监督,不以直接参与国有出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为目的。

## (2)《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定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构成同业竞争的基础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对下属企业的控制使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3) 博奇科技与武汉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武汉市国资委控制 而构成法定关联方

根据博奇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与博奇科技同属武汉市国资委控制,但该等企业不存在其董事长、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博奇科技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博奇科技与武汉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武汉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法定关联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构成同业竞争的基础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对下属企业的控制使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武汉市国资委为政府职能部门,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不干涉下属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由其监管的企业独立负责业务经营,因此,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此而形成利益冲突或利益倾斜。

综上,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 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

- 2.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1)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能够通过其控股的产投发展及裕大华实现对博奇科技的间接控制,可以对博奇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需对投

控集团控制的企业进行核查是否与博奇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在《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部分披露。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涵盖通用机械、资产管理、房地产、信息技术服务、纺织品、金融、汽车内饰材料及汽车座椅护套业务等,其中汽车内饰材料及汽车座椅护套业务由博奇科技负责。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一)》"问询问题 2、关于公司独立性/(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中披露的裕大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博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外,投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从事与博奇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存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博奇科技部分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 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相似经营 范围	公司业务
1	武汉光谷和贯和张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安防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汽车零表 "	设服疗质和销售医租售

序 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相似经营 范围	公司业务
2	武汉国创新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生鲜乳道路运输;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非食用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谷物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汽件 零售配 与	煤疗食产车及料与炭器品品、金的销医、农汽产材营
3	武汉天创博 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目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汽车零配 件批发与 零售	己停业

序 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相似经营 范围	公司业务
4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货、五金、交电、家具、其他食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酒、西药、中成药、保健食品、建筑装饰材料、金银首饰零售兼批发;烟零售;装饰材料加工;家用电器维修、安装、配送;彩扩;干洗服务;花卉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禽加工、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牧产品收购;粮油制售;复印、影印、打印;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会展服务;文化娱乐;通讯器材销售及售后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公司自有产权闲置房的出租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限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场地出租;互联网信息服务;停车场管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公共设施、空调、水电、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电气设备、消防专用设备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管道安装及维修;房屋维修、养护;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设计;会议、礼仪策划和咨询;保洁服务;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 I、II、III 类批发兼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针纺织品 零售兼批 发、装饰材料加工	购物中心 及超市业 态的商品 销售业务
5	武汉万科特 经贸发展有 限公司	纺织品、五金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纺织品销售	已停业
6	武汉市升利 经济开发有 限公司	电器机械及器材、纺织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建筑及装饰材料、五金、纺织品、百货批发兼零售;提供劳务服务;市场物业管理。	汽车配件、 纺织品批 发兼零售	己停业
7	武汉工控艺 术制造有限 公司	乐器、艺术品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机械产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机械原辅材料销售;矿产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金属管件制造、销售;金属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汽车配件 批发兼零 售	己停业

序 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相似经营 范围	公司业务
8	武汉创发科 技产业有限 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卫星导航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汽车零部 件及配件 制造	驾培公共 服务平台
9	湖北九洲运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职业中介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历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所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轮胎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销售	客货员格训车点车测、押业培网试机验务危运资约考动检
10	武汉九维科 技发展有限 公司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汽车零部 件及配件 制造、针纺 织品及原 料销售	已停业
11	武汉一棉集 团有限公司	纯棉、涤棉、麻棉纱、布、纯涤纶线、人棉、针织布、袜子、纺织辅料、各类服装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产品开发;百货销售;棉花收购;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布、针织布 生产、加 工、销售	已停业

序 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相似经营 范围	公司业务
12	武汉四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品制造及销售;百货、纺织品、纺织机械、工艺美术品建筑及装饰材料、 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批发兼零售;金属结构加工;纺织机械配件制造、加工; 家具制造;制冷设备安装;房屋出租。(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 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纺织品制 造及销售	已停业
13	武汉惠永汽 车零配件经 营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 件批发和 零售	已停业
14	武汉市昌庆 经贸发展有 限公司	纺织品销售;印染机械设备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纺织品销 售	已停业
15	武汉轻纺商贸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服装制造;皮革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针纺织品 销售、皮革 品制造	已停业
16	武汉市祥运 科技有限公 司	组织所属科协咨询机构及科技人员开展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科技信息中介服务,技术培训,组织设备加工协作、安装、调试及维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组织科协所属单位开发产品的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冶金环保设备、电器机械、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零售兼批发。	纺织品零 售兼批发	已停业
17	武汉钧菱机 电科技有限 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配件零	DIP 类、 MP 类、 MQ 类、 TO 类封 装外壳
18	博奇科技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面料纺织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汽车内饰 材料、汽 车座椅护 套

(2) 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投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存在与博奇科技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有所重合的情形,但不存在从事与博奇科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不涉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相关业务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 号	公司名称	产品制造工艺	产品应用领域	前五客户	前五供应商
1	武汉光谷重型装备租赁有限公司	无,以租赁、贸易业务 为主,无自有生产能力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与医疗器械租赁及贸易	2022 年前五客户: 1、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工程有限公司 3、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5、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客户: 1、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中铁科工集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工程有限公司 4、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保康县人民医院	2022年前五供应商: 1、武汉贺恩科贸有限公司 2、武汉图腾创新科贸有限公司 2023年前五供应商: 1、武汉贺恩科贸有限公司 2、武汉图腾创新科贸有限公司 3、武汉里游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 号	公司名称	产品制造工艺	产品应用领域	前五客户	前五供应商
2	武汉国创新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以贸易业务为主, 无自有生产能力	能源、医疗、食品、农业、汽车、矿产及金属材料行业	2022年前五客户: 1、武汉畅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前五客户: 1、武汉市粮油储备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通达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4、茁悦优品(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5、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前五供应商: 1、南昌腾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陕西航天盛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前五供应商: 1、武汉品格饲料有限公司 2、金禽联合农业(河北)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何裕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雅士利乳业(马鞍山)销售有限公司 4、四川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湖北永随贸易有限公司
3	武汉天创博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4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属于零售业,非生产制 造业,无制造工艺	公司是国内著 名的大型商业 零售企业之一, 主要从事购物 中心及超市业 态的。两大型等 业务。两大型营模 式包括联营、自 营、代销和物业 分租等。	-	_
5	武汉万科特经贸发展 有限公司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6	武汉市升利经济开发 有限公司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7	武汉工控艺术制造有限公司	已停业	已停业	己停业	已停业

序 号	公司名称	产品制造工艺	产品应用领域	前五客户	前五供应商
8	武汉创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非生产企业, 无制造工 艺	驾培公共服务 平台	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五客户: 1、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2、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3、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武汉市青山区政府 5、汉口银行	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五 供应商: 1、长江云通智慧城市科 技有限公司 2、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 司湖北省分公司 3、武汉众联恒兴科技有 限公司 4 武汉鑫炀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5、武汉智领云科技有限 公司
9	湖北九洲运贸有限公司	非生产企业, 无制造工 艺	驾驶员培训; 网 约车考试考点; 机动车检验检 测服务	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五客户: 1、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3、湖北九泰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武汉市交通科技学校 5、武汉市汽车通勤商会	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五 供应商: 1、武汉市速龙优鲜商贸 有限公司 2、武汉中交盛世图书有 限公司 3、武汉市天毅龙环保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4、武汉智和睿升人才交 流有限公司 5、武汉交通天衢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10	武汉九维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11	武汉一棉集团有限公司	已停业	己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12	武汉四棉纺织有限责 任公司	己停业	已停业	己停业	已停业
13	武汉惠永汽车零配件 经营有限公司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14	武汉市昌庆经贸发展 有限公司	已停业	己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15	武汉轻纺商贸有限公司	已停业	己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16	武汉市祥运科技有限 公司	已停业	已停业	已停业	己停业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 号	公司名称	产品制造工艺	产品应用领域	前五客户	前五供应商
17	武汉钧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外壳主要生产工 序:冲压工序、熔封工 序	国防、航空、航天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前 五客户: 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2、西安博航电子有限公司 3、武汉海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深圳市时代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武汉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 前五供应商: 1、武汉金耐斯科技有限 公司 2、深圳市恒宏泰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3、青岛顺德兄弟模具有 限公司 4、武汉瑞祥化玻仪器有 限公司 5、营口市精晶电子器材 设备厂
18	博奇科技	织造、后整理、复合、 表面处理	汽车内饰材料、 汽车座椅护套	延锋系、拓普系、美国森 织、吉中系、博泽西德科 (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 司、李尔重庆、上海国利	美国森织、富博和、绍 兴尊峰、东洋佳嘉、武 汉山织、江苏欣战江

如上表所示,投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存在与博奇科技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有所重合的情形,但相关企业与博奇科技相关产品具有较大差异,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亦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企业不存在与博奇科技竞争产品,与博奇科技不存在可比的同类型业务的收入。

##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 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 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 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具体分析如下:

序					主	<b>营业务</b>
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商标商号	产品及技术
1	武汉光谷 重型装备 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 王琳钧;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地处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办公场所、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 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独立完整	1 人,人员 独立招聘, 未在博奇科 技领取薪酬	-	
2	武汉国创新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 邵博;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地处武汉市江汉区,办公场 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 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23 人,人员 独立招聘, 未在博奇科 技领取薪酬	东创担保 DONGCHU ANG GUARANT EE	
3	武汉天创 博闻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7年7月5日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伟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70,000万元	地处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办公场所、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 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独立完整	0 人,已停业	-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参见本回复
4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1年11月2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潘洪祥, 注册资本76,899.27万元	地处武汉市江汉区,办公场 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 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2023 年末 9,320人,人 员独立招聘,未在博 奇科技领取薪酬	WS、江豚 金、武商金 号等	"(2) 从制造 工艺、应用领 域、客户供应 商范围及竞争 方同类收入司该
5	武汉万科 特经贸发 展有限公司	2006年9月7日成立, 法定 代表人: 唐伟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地处武汉市汉阳区,办公场 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 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	类业务收入或 毛利比重等方 面说明相关产 品的相似性、 差异性及对公
6	武汉市升 利经济开 发有限公司	1996年9月9日成立,法定 代表人: 陈继咏,注册资本 100万元	地处武汉市硚口区,办公场 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 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0 人,已停业	-	司的影响"
7	武汉工控艺术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雷晓琳,注册资本50万元	地处武汉市江夏区,办公场 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 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0 人,已停业	国韵	
8	武汉创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成立,法定 代表人: 冯旭,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地处武汉市青山区,办公场 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 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34 人,人员 独立招聘, 未在博奇科 技领取薪酬	-	

序					主营	<b>营业务</b>
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商标商号	产品及技术
9	湖北九洲运贸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19日成立,法 定代表人:李越楠,注册资 本600万元		21 人,人员 独立招聘, 未在博奇科 技领取薪酬	-	
10	武汉九维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998年5月13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曹小明,注册资本300万元	地处武汉市青山区,办公场 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 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0 人,已停 业	-	
11	武汉一棉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4月30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 陈太强, 注册资本5,764.70万元	地处武汉市江汉区,办公场 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 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21 人, 人员 独立招聘, 未在博奇科 技 领 取 薪 酬,已停业	蒂梦、泓怡、 棒球、晴川 阁、山川均 已到期未续 展失效	
12	武汉四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1月20日成立, 法定 代表人: 袁凯, 注册资本5,353 万元	地处武汉市武昌区,办公场 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 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0 人,已停业	-	
13	武汉惠永 汽车零配 件经营有 限公司	1990年11月6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 晏永绪, 注册资本2,469.28万元	地处武汉市汉阳区,办公场 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 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0 人,已停 业	-	
14	武汉市昌 庆经贸发 展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6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 陈太强, 注册资本60 万元	地处武汉市江岸区,办公场 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 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	
15	武汉轻纺 商贸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袁凯,注册资本6,233.56万元	地处武汉市武昌区,办公场 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 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	
16	武汉市祥 运科技有限公司	1991 年 7 月 9 日成立,法定 代表人:陶艺,注册资本 2,535.11 万元	地处武汉市汉南区,办公场 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域 名等无形资产独立完整	0 人,已停业	-	

序					主	营业务
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商标商号	产品及技术
17	武汉钧菱 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999 年 1 月 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雷晓琳,注册资本1,200 万元	地处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办公场所、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 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独立完整	48 人,人员 独立招聘, 未在博奇科 技领取薪酬	-	
18	博奇科技	2001年10月15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李玉波;注册资本:5,580.56万元。公司是由裕大华及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从事汽车内饰材料的公司。2023年,美国森织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截至目前,公司股东为裕大华、美国森织、自然人及其持股平台。	地处武汉市蔡甸区,生产场 所、办公场所、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 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独立完整	817 人, 从 对 独 大 的 来 大 的 来 取 地 兼 职	博奇、森织、 BOQI 、 SAGE	参汉份票挂的之二独"控际控否的关科公特请问》"于"公东人企同归于技司让文询问公之司、及业业员计的在的人工。

如上表所示,上述企业与博奇科技在历史发展、资产、人员、业务方面彼此独立,与博奇科技在业务上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博奇科技不构成竞争。

截至本反馈问询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奇科技子 公司虽存在工商登记经营范围重合,但均未实际从事相同业务,博奇科技已完成 重合部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

综上,博奇科技与其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直接控股股东裕大华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如存在,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 1.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如上文所述,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 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公司无需就武汉市国资委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专项制定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2.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为规范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杜绝发生同业竞争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博奇科技《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且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为维护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3. 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 (2)在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 (3)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 (4) 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 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 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 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6) 承诺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综上,博奇科技与控股股东裕大华、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产品生产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博奇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 2. 查阅博奇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 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 3.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4. 登录武汉市国资委官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武汉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
-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理解同业竞争的具体核查范围和口径。

## (二)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博奇科技与博奇科技控股股东裕大华、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博奇科技的产品和服务在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均与控股股东裕大华、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明显差异。
- 2.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博奇科技已实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且相关主体已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 (武汉)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恒敏

经办律师:

元的

王曦

经办律师:

狗数

崔渝敏

经办律师:

韩 晶

2024年10月18日